

## 中元節、斗燈、公普與私普

廖央任法師

民間以正月十五為「上元」，七月十五為「中元」，十月十五為「下元」，其中七月十五是「中元赦罪地官清虛大帝」的生日，俗稱中元節。臺灣民俗相信，農曆七月為「鬼月」，七月初一「開鬼門」，陰曹地府所有孤魂野鬼會到人間來「討食」，所以各地要輪流舉辦普渡拜拜，直到七月三十日「關鬼門」為止。原本臺灣各地七月的普渡沒有固定的祭拜日期，只要是在農曆七月任何一天舉行即可，甚至有一些地方是以村莊或角頭輪流舉行普渡，將七月的每一天都排滿，讓孤魂野鬼每天都有的吃。直至民國四十一年，政府為推行節約拜拜政策，才將普渡的日期集中在七月十五日，不過此一政策並未完全落實，仍有許多地方依照舊慣習俗在七月其他的日子舉行普渡。

農曆七月各地除了舉行普渡儀式外，一般住戶也會在七月初一、二十九（大月三十），拜門口敬奉孤魂野鬼。七月初一的祭拜俗稱「孝月頭」；七月二十九的祭拜則稱為「孝月底」，另外也會於七月十五中元節的時候，祭拜神明、祖先、門口及「地基主」。會祭拜「地基主」的原因，是民間將其視為住宅土地最先擁有者的靈魂，因為沒有後世子孫的祭拜而滯留於原土地，其本質也算是「孤魂」，因此在七月「鬼」的專屬月份中，家宅的祭祀除了神明、祖先外也會一併祭拜「地基

主」。

臺灣民俗信仰中舉行較大型的法會或醮典，都會見到各式的斗燈，作為避邪、祈福之用，但大多由一家所供奉，斗燈遂成為集體命運的象徵，因此，對於各字姓宗親會意義尤其深遠。

早期斗燈的製作，不僅雕飾形體較大，造型優雅，燈座上還裝飾有歷史人物、靈禽異獸等精美雕飾；由於雕工精細，一褶一紋、一鬚一髮均精細入微，深具文化價值。

斗燈是由天、地、人斗組成，底座約八尺，六面座高一尺三、中間銜接約二尺六的方形座，即為地斗，再銜接六面形底座，而為人斗，上接底座即天斗，天、地、人斗內均裝有白米，最上層天斗中插有諸多吉祥物，每件均有意涵，合稱斗燈。

最上層天斗內分別有寶劍、秤、剪刀、尺、圓鏡、圓傘等吉祥物，每件吉祥物都具有保護生命、增強生命意義，必須等到（農曆十四日）清晨才會正式點燈，斗燈點燃後須日夜長明，不能中途熄滅，象徵各宗親會未來一年都能平安、順遂。

普渡又分公普和私普。私普是一般民眾、社區、社團及各公司行號，在自家門口、騎樓祭祀供奉好兄弟。祭品除牲禮、鮮花、素果外，桌子下面還要擺一張小椅子，椅子上放個臉盆裝水，裡面有鏡子、梳子、毛巾、牙刷等梳洗用具和白粉，請好兄弟梳洗打扮後享用美食。

普渡後的祭品用來辦桌宴客。

過去基隆港營運興盛時期，基隆市街商家普渡後，就在騎樓辦外燴吃流水席，整整一個月都有慶宴可吃。現在很多社區、整棟大樓或整條街聯合舉辦普渡，省事又熱鬧。

公普又稱大普，過去以農曆七月二十六日為主普日，民國四十一年政府主張節約後，統一改為農曆七月十五日舉辦，像是基隆慶安宮設壇，或是新埔義民廟，在主普壇設醮，傍晚在主普壇前擺設豐富祭品，一大早法師便要張掛榜文、誦經，請好兄弟來享用祭品。普渡儀式後，看桌看生及祭品撒向四方，分送給民眾，民眾喜歡搶取這些物品，認為吉利之物可祈求平安。